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表

第三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 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能

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花都区人大常委会）为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职能概括为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负责领导或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和在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任职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区长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和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内设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6 个工作委员会和 1 个综合办事机构。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2 人（上年调出 2 人，新录入 2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 第二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财政拨款	1	1,48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1,121.0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3	0.0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0.00	五、教育	34	0.00
四、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5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00
六、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46.96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0.00	九、医疗卫生	38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0.00	十、节能环保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0.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0.00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114.2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0.0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24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5	<b>1,487.23</b>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b>1,487.23</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0.00
	28			57	
<b>合计</b>	29	<b>1,487.23</b>	<b>合计</b>	58	<b>1,487.2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行=（1+3+4+6+7+8）行；29行=（25+26+27）行；54行=（30+31+…+52）行；58行=（54+55+56）行。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487.23	1,48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21.01	1,1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11.42	1,1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349.71	34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12.80	2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77.40	7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代表培训		51.20	5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80.60	18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39.71	23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6.96	2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96	2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96	2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6	1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6	1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4	5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2	5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7+8+9)栏；2栏≥3栏；5栏≥6栏；9栏≥(10+11)栏。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487.23	720.52	214.19	98.09	399.17	766.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21.01	359.30	214.19	98.09	37.95	761.71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11.42	349.71	214.19	98.09	28.36	761.71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349.71	349.71	214.19	98.09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12.80	0.00	0.00	0.00	0.00	212.8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77.40	0.00	0.00	0.00	0.00	77.4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代表培训		51.20	0.00	0.00	0.00	0.00	51.2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80.60	0.00	0.00	0.00	0.00	180.6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39.71	0.00	0.00	0.00	0.00	239.71	0.00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59	9.59	0.00	0.00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59	9.59	0.00	0.00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6.96	246.96	0.00	0.00	2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96	246.96	0.00	0.00	2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96	246.96	0.00	0.00	2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6	114.26	0.00	0.00	1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6	114.26	0.00	0.00	1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4	57.34	0.00	0.00	5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2	56.92	0.00	0.00	56.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6+7+8+9）栏；2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项目名称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414.58	726.64	687.94	1,487.23	720.52	766.71	72.64	5.14	-6.13	-0.84	78.77	11.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60.57	372.63	687.94	1,121.01	359.30	761.71	60.43	5.70	-13.34	-3.58	73.77	10.72		
20101	人大事务	1,053.61	365.67	687.94	1,111.42	349.71	761.71	57.80	5.49	-15.97	-4.37	73.77	10.72		
2010101	行政运行	365.67	365.67	0.00	349.71	349.71	0.00	-15.97	-4.37	-15.97	-4.37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18.00	0.00	218.00	212.80	0.00	212.80	-5.20	-2.39	0.00	0.00	-5.20	-2.39		
2010106	人大监督	28.00	0.00	28.00	77.40	0.00	77.40	49.40	176.43	0.00	0.00	49.40	176.43		
2010107	代表培训	76.00	0.00	76.00	51.20	0.00	51.20	-24.80	-32.63	0.00	0.00	-24.80	-32.63		
2010108	代表工作	32.00	0.00	32.00	180.60	0.00	180.60	148.60	464.38	0.00	0.00	148.60	464.3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33.94	0.00	333.94	239.71	0.00	239.71	-94.23	-28.22	0.00	0.00	-94.23	-28.22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96	6.96	0.00	9.59	9.59	0.00	2.63	37.83	2.63	37.83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6.96	6.96	0.00	9.59	9.59	0.00	2.63	37.83	2.63	37.83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4.26	214.26	0.00	246.96	246.96	0.00	32.71	15.27	32.71	15.2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26	214.26	0.00	246.96	246.96	0.00	32.71	15.27	32.71	15.27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26	214.26	0.00	246.96	246.96	0.00	32.71	15.27	32.71	15.27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0.00	0.00	0.00	5.00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21305	扶贫	0.00	0.00	0.00	5.00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00	0.00	0.00	5.00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6	139.76	0.00	114.26	114.26	0.00	-25.50	-18.24	-25.50	-18.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6	139.76	0.00	114.26	114.26	0.00	-25.50	-18.24	-25.50	-18.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2	51.02	0.00	57.34	57.34	0.00	6.32	12.39	6.32	12.3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4	88.74	0.00	56.92	56.92	0.00	-31.82	-35.86	-31.82	-35.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支余情况。

3栏=（4+5）栏； 6栏=（1+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	0	0	0	0	0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40.27	473.56	766.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21.01	359.30	761.71	
20101		人大事务	1,111.42	349.71	761.71	
2010101		行政运行	349.71	349.71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12.80	0.00	212.80	
2010106		人大监督	77.40	0.00	77.40	
2010107		代表培训	51.20	0.00	51.20	
2010108		代表工作	180.60	0.00	180.6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39.71	0.00	239.71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59	9.59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59	9.59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5.00	0.00	5.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6	114.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6	114.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4	57.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2	56.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6.70	33.90	0.00	0.00	31.80	2.10	21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46.70	33.90	0.00	0.00	31.80	2.10	212.80		
20101	人大事务	246.70	33.90	0.00	0.00	31.80	2.10	212.80		
2010101	行政运行	33.90	33.90	0.00	0.00	31.80	2.1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8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代表培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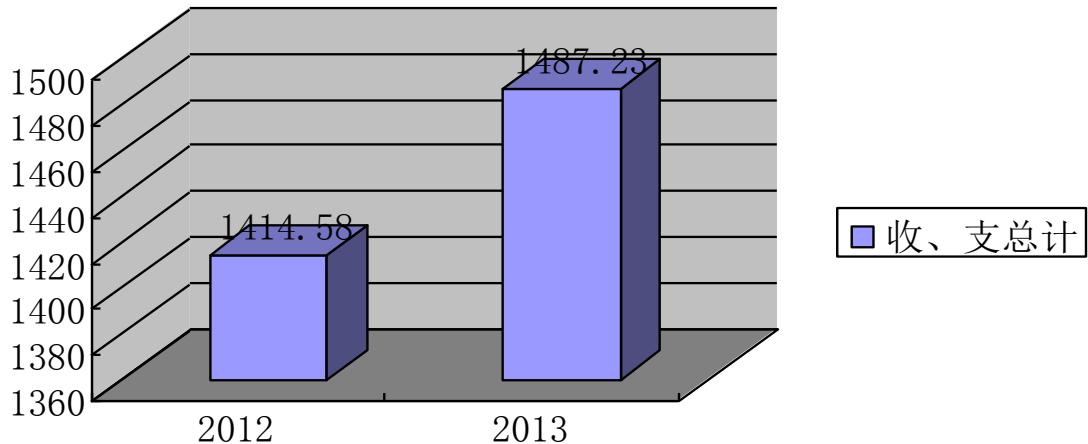
1栏=（2+7）栏；2栏=（3+4+5+6）栏。

## 第三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收入总计1487.23万元，支出总计1487.23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2.64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增加；二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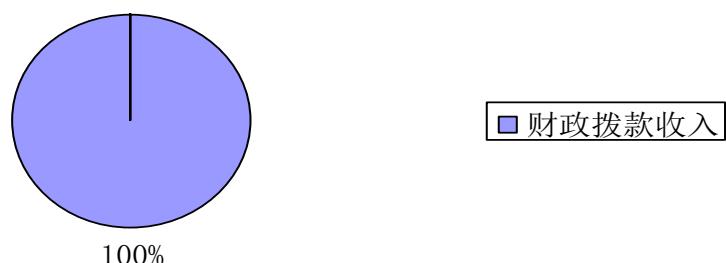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对比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收入合计148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7.2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图2 本年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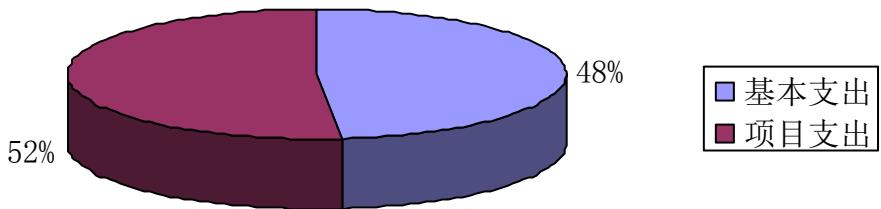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支出合计1487.23万元。基本支出720.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4.19万元，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98.09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9.17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766.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55%。

图3 本年支出决算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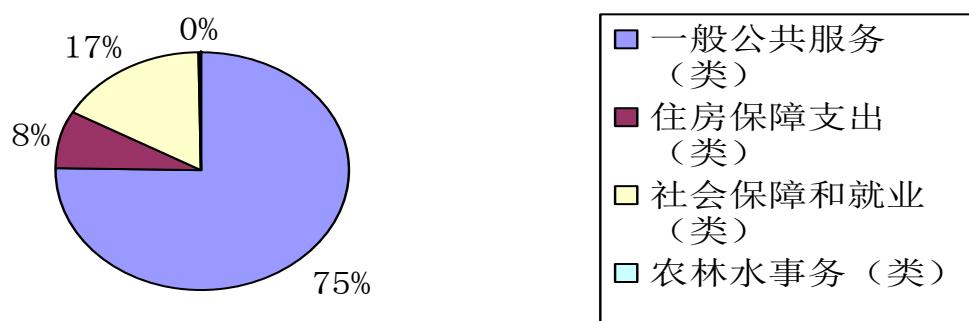
####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单位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7.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72.64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121.01万元，占75.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96万元，占16.6%；农林水事务5万元，占0.33%；住房保障支出114.26万元，占7.68%；

图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349.71万元，年初预算34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212.8万元，年初预算2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大会议费、主办广州市各区（市）人大各委办工作交流会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支出决算77.4万元，年初预算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预算监督、协助全国、省、市人大立法调研，执法检查。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培训（项）支出决算51.2万元，年初预算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区人大工作研讨，联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业务培训费，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工作。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180.6万元，年初预算1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费,组织镇(街)人大干部出外交流工作经验等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239.71万元，年初预算23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调研活动，区人大常委会《会刊》出版费,区依法治区办日常办公费。

7.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扶贫支出。支出决算为5万元，主要用于2013年区农村扶贫责任单位工作。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支出决算数9.59万元，年初预算数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决算数246.96万元，年初预算数23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57.34万元，年初预算数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决算数56.9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购房补贴。本项目2013年初暂未在部门预算中反映，由区级财政列专项预算反映，本单位据实安排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

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单位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240.27 万元，占本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3.39%。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3 年，本部门 1 个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1 万元，下降 22.0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3.8%，比上年减少 4.4 万元，下降 12.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燃料费、维修费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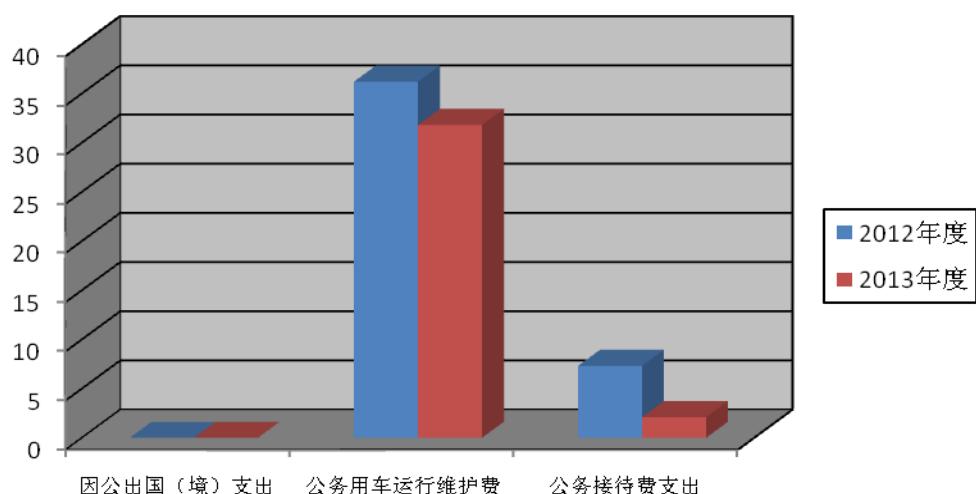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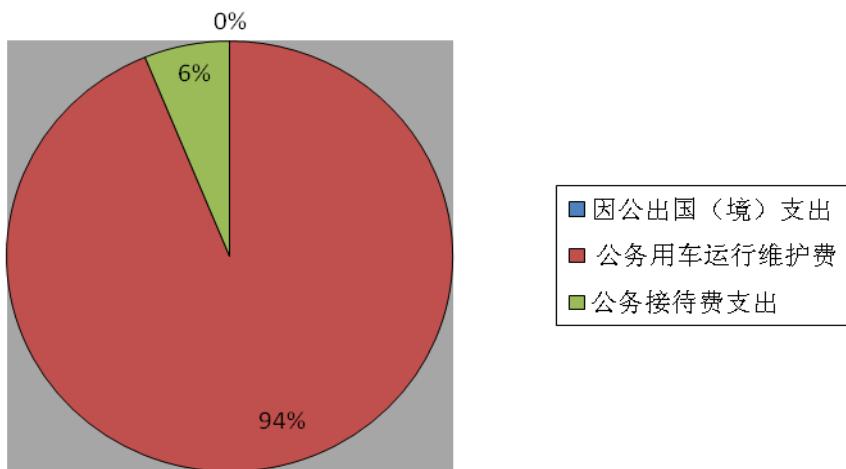
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 万元，平均每辆 2.12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人大监督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2.1 万元。** 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法检查、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19%，比上年减少 5.21 万元，下降 71.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和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8 批次，140 人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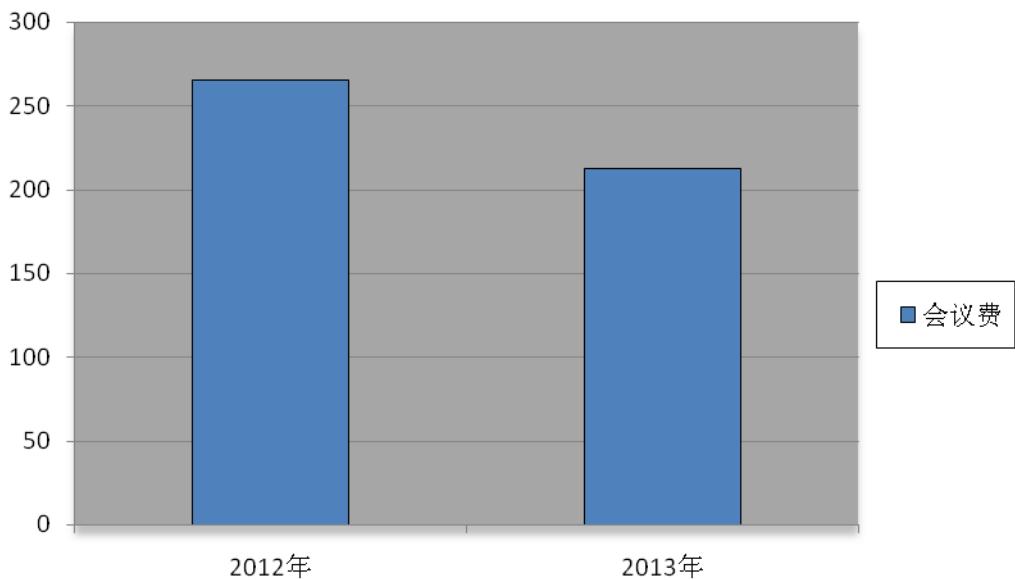


**（二）会议费决算 212.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2.78 万元，下降 19.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会议费开支的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减少参会人员人数，压减会议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562 人	4 天	96.32
2	区人大常委会	75 人	11 天	8.25
3	财政预算监督工作会议	52 人	2 天	2.82
4	“一府两院”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会	326 人	1 天	3.26
5	镇（街）人大副主席（副主任）联系会	32 人	8 天	6.48



####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区人大主要工作：

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14 次，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 27 项，作出决定、决议 32 项，补选市代表 1 人、区代表 14 人，对 3 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4 份，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5 人次。

##### 一、稳中求进，推动区域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常委会发挥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职能作用，依法推进区域发展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

一是推动区域竞争力提升。听取和审议关于“十二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花都副中心发展规划及其扩容提质实施意见的情况、广州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的情况、部分街（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报告、汽车城和中轴线城镇化建设共 23 亿的融资情况等 9 个重大事项的汇报，要求区政府

发挥花都的区位优势，用好副中心这一平台，从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发展等方面着力提高区域竞争力。开展镇属企业资产管理调研，提出了关于各镇（街）要明确资产管理主体，健全资产管理网络，建立资产形成和处置的报批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意见和建议，推动区属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监督、产权（资产）转让和物业出租等管理办法的出台，为花都镇域经济的良性发展和行政区划调整的顺利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推动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认真落实区委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派出干部协助中轴线项目的征地拆迁，做好垃圾焚烧热电厂项目选址的宣传推动和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考察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提高代表对垃圾焚烧处理的认识，为今后实施垃圾分类和焚烧做好基础性工作。听取和审议红棉大道、机场-北站快速路建设情况汇报，现场视察新赤公路、芙蓉大道改扩建等 5 条共 30 多公里的城市道路建设情况。开展公路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促进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体制改革。开展“暖企行动”，落实常委会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先后走访区内 46 家民营企业，视察联东 U 谷项目选址等工业园区发展状况，收集意见和建议 80 多条。听取和审议关于推进“智慧花都”建设、城管综合执法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情况汇报，提出创新城市管理、建设智能型城市、改善城市运行效率等 16 条建议；配合省、市人大代表调研旧村改造、花山洛场侨房的开发和利用情况，开展对《城乡规划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

查。督查相关镇的重点电力设施整治情况，积极推动法治花都建设评价工作指标体系的完善，营造一个良好的宜商宜居的城乡法治发展环境。

## 二、关注民生，全力推动惠民工程落实

常委会关注民生，多渠道推动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让百姓吃喝放心、住行安心、老有所养、少有所教。

一是聚焦民生热点。进一步完善议案决议落实机制，力求实效。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加快推进古树大道建设、解决炭步镇西部农田灌溉问题等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汇报，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联合视察花都湖、污水处理厂等建设情况。提出关于改善水质、全程维修灌溉渠等 20 多条意见和建议，推动花都湖一期的建成开放，加快了古树大道、炭步西部农田灌溉问题的建设进程。对市未成年人保护、流溪河流域保护等 5 项立法提出征询意见。

二是聚焦民生安全。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是一项解决花都乃至广州北部供水的重大民生工程，常委会积极做好对广州市北江引水工程推进情况的调研和视察，多方推动“北江引水”工程的启动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确保城市用水安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很重视该工程，亲自到花都视察，要求各级政府加大水源保护力度，全力构筑安全供水体系。听取和审议关于创建“平安餐饮”、进一步健全镇(街)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延伸食品药品监管网络等情况汇报，协助市人大开展“菜篮子”工程建设调研，实地检查相关示范点，着力加强食品药品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监所检察、法院执行、公安打击违法犯罪等情况汇报，提出清理历史案件、

化解社会矛盾、强化社会治安管理，促进平安花都创建等 13 条意见和建议。听取和审议关于人防工作情况汇报，建议区政府把人防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范畴，制定地下空间利用规划，构建城市安全防范体系。同时，建立健全人大信访工作机制，积极协调化解重点信访案，及时转、督办各类信访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120 件（批），1123 人次，转办率 100%，满意率 98%，努力营造一个住行安全、和谐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

三是聚焦民生幸福。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快推动花都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等情况汇报，走访城乡部分中学，考察区政府与广雅中学共建邝维煜纪念中学的有关情况，推动全面惠民教育；组织代表视察养老院，要求区政府高起点规划养老产业，整合养老资源，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养老院建设；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与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作建设三甲综合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的报告，关注人民医院新院和儿童公园选址建设，加快推进城区水浸黑点管网改造、廉租房和公租房建设、卫生院改造、农民健身工程等十件惠民实事，提高群众幸福感。同时，审议关于打造“天王故里”文化品牌和区博物馆的改扩建工程、侨务外事工作情况，对如何保护侨房古建筑、合理开发侨文化等问题提出要求，挖掘传统文化遗产，促进文化惠民工程。

### 三、加强预算监督，管好人民的“钱袋子”

常委会深化对政府计划和预算的监督，完善相关审查监督规定，促进依法科学理财。针对 2012 年预算调整实际，

加强对预算编制前、执行中、执行后的监督。审议 2012 年财政决算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审查区公资办、空港委等六个部门预算和花山、炭步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 2013 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汇报以及区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审议和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区公共财政预算的决定。批准区 2013 年公共财政收入由 581,566 万元调整为 655,518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由 570,828 万元调整为 644,780 万元，监督政府管好“钱袋子”，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开展财政预算监督培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预决算审议水平。

#### 四、形式多样，着力推动城乡生态文明建设

常委会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多渠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城市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和审议区林业生态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快林分改造等建议。视察城乡污水处理和河涌整治情况，对污水收集管网的接驳及泵站使用等问题提出 24 条意见和建议。要求区政府重视对农家乐、生活污水的收集和治污工作，促进水资源保护。对环保法、市控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了交通、城管、环保等多个部门依法行政、保护环境的情况，提出 9 条意见和建议。要求区政府加大控烟执法力度、加强环保制度化建设，努力构建“大环保”机制，有效推动环境改善。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调研。常委会组织 5 个调研小组分别

到相关的镇、街、农村和企业调查研究，深入研判我区水环境与水资源保护、土壤与森林及农村生态保护、工业“三废”排放、大气环境保护、噪声污染与治理等情况。开展垃圾分类处理、花卉种植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多个专题调研，提出关于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落后产业退出制度和增加大气监测站点等 53 条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了《花都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出台，促进了花都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工作。

推动农村环境改善。常委会领导及相关委办按照区委的安排，统筹兼顾，注重实效，深入 38 条联系村走访，听取意见，督查 3 个镇（街）11 个部门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帮助九子村、前进村、公益村等解决危旧村委会改造项目选址、路灯安装和村级公园建设等问题，有效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

## 五、服务基层，创新代表工作

常委会坚持为代表服务，不断完善代表履职制度，创新代表工作，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代表公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是代表进社区工作有新举措。为贯彻落实市《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办法》，制定《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方案》，以新华街为试点，设立 3 个代表联络站，并与区“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活动有机结合，密切了代表与群众的联系，为代表接待选民、联系群众搭建新

平台、架起新桥梁。共组织代表 100 多人次进社区，接待群众达一千多人次，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 700 余条，推动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为各级人大代表进村、进社区联系群众积累了经验。

二是代表活动新颖多样。按照市人大的要求，组织市代表花都联组与番禺联组进行交叉视察，安排 8 名市代表到清华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参加专题培训，拓展代表视野，加强代表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提高履职水平；新编制《代表履职手册》，实行代表履职档案登记制度，并组织 7 名市代表作履职报告，进一步规范代表履职工作；坚持向代表通报“一府两院”工作情况，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新型城市化发展情况介绍会、意见征询会等活动共 600 多人次。协助市人大组织花都联组的市代表专题审议广州港务局部门预算和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预算情况，针对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白坭水道航道整治等问题提出十多条建议。并指导各镇街人大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增强建议督办实效。落实代表建议交、督办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督办手段，推动问题的解决。组织市人大代表多次跟踪督办《关于大力督办花都区迎宾大道东延线道路部分路段交地工作的建议》，推动市政府协调白云区及有关单位加快进度，促成该路段单边双向通车。评选 8 个议案、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做好重点建议的督办，以点带面，强化建议办理实效。交办的 109 件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闭会期间的建议都在规定时间内办复。代表满意或基本满意率

达 100%，交办大会期间的代表分组审议发言意见 38 条。

##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机关履职能

常委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重视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着力提高队伍的整体水平。一是完成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 6 项制度修订，强化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制度，进一步规范常委会工作流程。二是注重加强反腐倡廉、纪律教育学习和庸懒散奢整治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三是组织开展发挥民间信仰作用等 7 个专题调研，提出 64 条意见和建议，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四是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上新台阶。7 篇论文入选 2013 年广州市人大制度研讨会论文集。29 3 篇（条）论文、信息被省、市、区级刊物和网站采用，策划专栏、《花都人大信息》共 16 期，依法治理信息 2154 条，为全区人大工作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